

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

《2006年〈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引言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有關政府建議《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下稱「規例」)附表第 II 部第(f)至(j)段的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實施，賦權勞工處處長認可為操作那些在建築地盤使用的壓實機、傾卸車、平土機、機車及鏟運機的人員而開辦的訓練課程。

背景

2. 規例載列有關對指明負荷物移動機的操作員實施訓練及證書方面的規定，並訂明負責人須承擔責任，確保只有曾接受認可訓練及持有有效證書的人士才可操作負荷物移動機。
3. 規例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獲立法會通過。規例附表分為兩部份，列明 11 類負荷物移動機。第 I 部涵蓋在工業經營中使用的叉式起重車，而第 II 部則包括在建築地盤使用的推土機、搬土機、挖掘機、卡車、貨車、壓實機、傾卸車、平土機、機車及鏟運機。
4. 在規例通過時，由於當時可提供的訓練名額有限，政府遂決定規例分兩個階段實施。在第一階段，規例只適用於操作叉式起重車、推土機、搬土機、挖掘機、卡車及貨車的人員。如第一階段的進展令人滿意，有關法定要求的適用範圍會在第二階段擴展至操作壓實機、傾卸車、平土機、機車及鏟運機的人員。

第一階段

5. 規例的第一階段已經分以下兩個步驟實施：

(i) 訓練規定

6. 規例的第 1、2、4、5 及 7 條與附表第 I 部及第 II 部第(a)至(e)段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實施。勞工處處長獲賦權認可為第一階段的機器操作員而開設的訓練課程，此舉使操作這些機器的人員可獲得認可的訓練。

(ii) 證書規定

7. 就第一階段所包括的機器而言，在有足夠操作員接受了訓練和獲頒發有效的證書後，規例的第 3、6 及 8 條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實施。由該日起，這些機器只能由持有有效證書的人士操作。

第一階段的實施進展

8. 我們一直密切監察規例第一階段的實施情況。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階段共有 34 300 名叉式起重車操作員及 10 500 名操作其餘機器的人員接受了訓練並獲頒發證書，另有 673 人在等候接受訓練。由於可提供的訓練名額每月不少於 3 000 個，上述輪候受訓人士的訓練需求可在一個月內被吸納。我們認為在第一階段所取得的進展令人滿意。

第二階段

9. 由於第一階段進展順利，我們現建議實施第二階段。正如第一階段，第二階段應以以下兩個步驟實施：

(i) 訓練規定

10. 我們須先行實施規例附表第 II 部第(f)至(j)段的規定，以便勞工處處長能夠認可為第二階段的機器操作員而開設的訓練課程。

(ii) 證書規定

11. 在有足夠操作員接受了訓練及獲頒發證書後，我們便應就第二階段所包括的機器，實施規例第 3、6 及 8 條，規定這些機器只可由持有有效證書的人士操作。

考慮因素及理據

12. 在考慮展開第二階段時，除了第一階段的進展令人滿意外，我們還考慮到有關的訓練需求、有意提供課程的機構可供選擇的情況、財政影響，以及社會經濟因素。

訓練需求

13. 在規例通過時，當局根據職業訓練局發表的《土木工程及建築業一九九五年人力調查報告》估計，在同一時間內受僱於建造業負責操作推土機械的工人約有 2 500 名，當中三分之二的工人（即大約 1 600 名）所操作的機器，是屬於規例第一階段的機器。換言之，在同一時間內約有 900 名工人受僱操作屬第二階段範圍內的機器。

14. 根據《土木工程及建築業二零零五年人力統計報告書》，在同一時間內受僱於建造業負責操作推土機械的工人有 1 614 名。因此，我們估計當時在同一時間內受僱負責操作第二階段機器的工人，約有 550 名。事實上，以目前建造業的情況來說，這些推土機械，特別是大多數用於大型土木工程的平土機和鏟運機，為數不會太多；因此，我們可以穩妥地假設現時在同一時間內受僱負責操作第二階段機器的工人總數，會較本規例通過時所估計的 900 名為少。

有意主辦課程的機構

15. 建造業訓練局已同意為壓實機的操作員開辦訓練課程。商營的培訓機構，即建造業機械技術訓練中心和專業安全服務有限公司，也準備為傾卸車的操作員開辦訓練課程。

16. 至於在建造業並不普遍使用的平土機、鏟運機和機車，市場上可能沒有為公眾提供這類機器訓練課程的機構，因為這些課程無利可圖。就這些機器而言，內部培訓可能是唯一的解決方法。內部培訓在這方面是指機器擁有人為其機器操作員提供已獲勞工處處長認可的訓練課程。事實上，當立法會於一九九九年討論規例時，當局已清楚知道機車和鏟運機等並非普遍使用的機器，而且在尋找為公眾開辦這類機器訓練課程的機構時亦會有困難。因此，當局曾指出：

「我們知道某些機械，例如在第二階段實施所涉及的機車和鏟運機，並不是普遍使用的機器。不過，根據我們簽發證書給其他機械操作員的經驗，這些機器的擁有人大多數都會為屬下的操作員自行安排訓練，而勞工處則作出監察，並對...課程作出認可。」

17. 九廣鐵路公司和地下鐵路公司已準備為其機車操作人員開辦內部安全訓練課程。

財政影響

18. 在開辦壓實機訓練課程方面，主辦機構須動用 10 萬元至 50 萬元購置一部壓實機作訓練器材。由於需要投入的資金及相對不大的訓練需求，商營的培訓機構會認為開辦這類課程在商業上並非明智之舉。然而，建造業訓練局已答允開設課程，以其經濟規模而言，開辦這類課程應沒有問題。

19. 關於開辦傾卸車訓練課程方面，主辦機構只須動用 2 萬元至 5 萬元購置一輛傾卸車作訓練器材。由於涉及的投資額較低，有意開辦課程的機構會認為開辦課程在商業上可行。這說明建造業機械技術訓練中心及專業安全服務有限公司為何有意開辦這類課程。

20. 然而，平土機及鏟運機均為昂貴機器，一台平土機的價錢為 140 萬元，而一台鏟運機的售價則為 230 萬元。雖然市場可能沒有開辦這類課程的商業機構，但通常只在大型土木工程使用平土機及鏟運機的承建商僅多付些少費用，便可為本身的操作員開辦內部訓練課程。

21. 至於機車方面，有兩種機車是現時使用的：一種用於維修鐵路，另一種則用於隧道工程。

22. 一部用於維修鐵路的機車極為昂貴，價格高達 3,000 萬元。不過，只有兩間鐵路公司使用這種機械，而對這兩間公司而言，為本身的機車操作員開辦內部課程應該沒有問題。

23. 用於隧道工程的機車的售價每部約為 14 萬元，而相關貨卡的價格每部約為 48,000 元。該等機車主要用於大型土木工程。儘管可能沒有商業培訓機構有興趣開辦機車訓練課程，這類工程的承判商仍可為其機車操作員開辦內部訓練課程，而所需的額外費用也不多。

24. 預計在同一時間內受僱操作第二階段機器的人員不會超過 900 名。壓實機及傾卸車訓練課程的學費原先預計為 1,000 元至 3,000 元不等。至於平土機、鏟運機及機車方面，使用這些機器的承判商舉辦內部訓練課程所需的額外費用是極少的。預計建造業整體的訓練費不超過 270 萬元，這是業界完全可以負擔的數額。

社會經濟因素

25. 規例的第一階段已於二零零二年全面實施。在二零零三年，香港面對「沙士」疫症，經濟急速逆轉，建造業受到打擊，而過去幾年的市況仍處於低迷。

26. 不過，隨着現時經濟復蘇，我們認為，推行規例第二階段的時機已經成熟，透過先行實施有關條文，以便勞工處處長能認可為第二階段機器而開設的訓練課程。

27. 至於規定只可由持有有效證書的人士操作第二階段機器的條文，我們在市場上有足夠的曾受訓操作員之前，並無意實施該等條文。

諮詢

28. 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對建議作出討論。會上，委員提出以下的關注：

- (a) 課程主辦機構收取的費用過高，政府當局應考慮為有困難的工人提供資助；
- (b) 工人須修讀重溫課程才可為證書續期是否必要；及
- (c) 工人不能在上班期間，修讀有關訓練課程。

課程收費

29. 課程收費是由培訓機構自行決定，政府的政策是不會資助這類訓練課程。雖然如此，我們仍就這收費問題與建造業訓練局商討。建造業訓練局同意以收回成本(只包括導師酬金及經常開支)計算課程費用，為有經驗壓實機操作員舉辦的三天課程，費用(連考試)為 900 元。而新的壓實機操作員，建造業訓練局會舉辦免費的綜合訓練課程，每天還有 50 元的津貼給予每一學員。關於其他培訓機構，我們會繼續要求他們儘量降低課程的收費。

重溫課程

30. 政府當局認為科技及安全規定是在不斷進步中，重溫課程因此是十分重要的，可幫助操作員熟習科技發展及最新的安全標準和措施。此外，對一些不經常操作這些機器的員工，重溫課程可確保他們有足夠能力操作負荷物移動機，包括現有的、新的或改良的型號。有關要求操作員修讀重溫課程時必須在最近 5 年內有不少於 3 年有關的工作經驗，我們會作出檢討。

工餘時間上課

31. 應我們的要求，建造業訓練局同意在晚間及假日舉辦訓練課程，方便受僱中的員工。我們亦會鼓勵商營培訓機構採取同樣措施。

未來路向

32. 我們會加強對規例附表第 II 部第(f)至(j)段的生效日期的宣傳工作。

33. 我們會密切監察有關訓練的進展，並在第二階段實施 12 個月後評估可提供的已受訓操作員的人數。在有足夠操作員接受訓練後，我們會就證書規定，考慮實施規例第 3、6 及 8 條。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勞工處
二零零六年五月